

離場專區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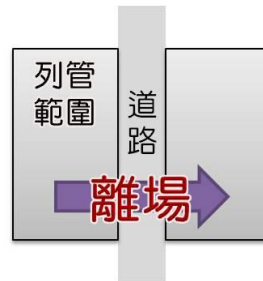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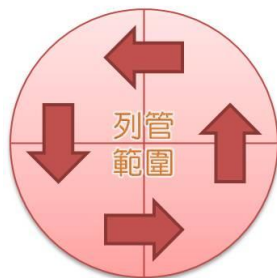
離場定義及制度：

Q01 何謂土壤離場？

A01 挖除之土壤離開列管之範圍，即為污染土壤離場。

Q02 同一列管場址範圍內污染土壤之搬動屬於離場嗎？

A02 離場定義指挖除之土壤離開列管範圍，因此，若列管範圍包含多筆地號，而污染土壤從其中一筆地號搬移到另一筆地號，只要未離開列管範圍，不屬於離場；但行經過程包含未被列管範圍(如:道路)，屬離場。



Q03 土壤離場屬廢清法公告之事業之判定，應為場址決定採土壤離場方式處理時，或實際進行土壤離場時？

A03 污染土壤實際離開管制之範圍才屬公告列管之污染土壤離場之場址。

Q04 若於控制或整治場址裡，有工程開挖出來的土壤，該土壤無污染，離場時如何處理？

A04 若控制或整治場址裡開挖出之土壤無污染，此非屬污染土壤離場範圍，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規範辦理。

Q05 若不屬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而由事業自行發現土壤遭污染，欲採離場處理或再利用時如何處理？

A05 倘場址屬土污法 8、9 條自行調查發現之污染土壤場址或非屬「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第 1 項第 34 款所稱之場址，若欲採行離場處理方式處理污染土壤，應先行調查本場址超出管制標準之污染物並對應其所屬之 S 類代碼，委託具 S 類代碼許可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進行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清運過程中免上網申報，但應自行以書面聯單遞送，且於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取得處理完成證明文件，並完善保存相關資料。

Q06 離場之污染土壤中污染物種類超過 1 種時，其所屬之 S 類代碼如何判定？

A06 當離場之污染土壤中污染物種類超過 1 種時，若屬有害廢棄物，應以超出 TCLP 標準倍數較高之污染物代碼進行申報，若屬一般廢棄物，應以超出管制標準倍數較高之污染物代碼進行申報。

Q07 污染土壤離場清運廢棄物代碼之 S-0199 及 S-0299 適用範圍？

A07 S-0199 係指未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其他污染土壤，S-0299 係指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其他污染土壤，上述 2 項污染土壤代碼，係為因應未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如有新增土壤污染管制項目時，在尚未依新增項目之污染物成分特性增訂新代碼前，基於場址環境安全相關考量而有迫切之離場貯存或處理需求時，本署將函示該新增污染土壤管制項目之合適處理方法並以此代碼進行申報。

Q08 場址之採樣調查作業是否應辦理 TCLP 檢測？

A08 污染土壤離場之場址離場為廢清法公告列管之事業，故污染土壤離場之場址皆須辦理 TCLP 檢測。

Q09 在控制(整治)計畫撰寫階段，如委託處理機構後續需發包，無法提出處理單位同意收受進場同意書，該如何辦理？

A09 106 年 6 月 6 日環署土字 1060041806 函，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第八點之應檢附處理單位同意收受進場同意書，原意旨計畫提出者於規劃階段需明確提出至少一家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同意收受處理，俾利後續委託處理，如於控制(整治)計畫書撰寫階段無法提出，可於計畫書中說明，環保局得依個案實際情形審酌同意辦理。

Q10 農地污染土壤濃度較一般污染土壤低，是否有其他許可處理方式？

A10 106 年 5 月 22 日環署土字第 1060037812 函，農地重金屬土壤濃度高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管制標準」且低於「有害廢棄物毒性溶出試驗標準」，得作為掩埋場覆土使用，執行時應依掩埋場覆土作業與相關管理規範辦理，且需採網路申報流向。106 年 7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1060053309 函，農地重金屬土壤濃度高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管制標準」且低於「一般土壤管制標準」，得作為公共工程利用，為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規範及環保法令規定，且需採網路申報流向，完成使用後若重金屬全量檢測高於「一般土壤監測標準」，應持續定期監測。

污染土壤離場貯存、清除、處理：

Q01 污染土壤未離場前，不受「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管制。惟當業者已挖除污染土壤時，是否仍應符合相關貯存規定，以避免二次污染？

A01 污染土壤離場之為廢清法公告列管之事業，具離場行為之場址內之污染土壤皆須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管制。

Q02 污染土壤是否可採場外貯存方式？

A02 場外貯存方式須先取得貯存地點所在地環保局同意，並於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中敘明，經場址所在地環保局核定後實施。另污染土壤離場後即屬廢清法管轄之事業廢棄物，貯存地點須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95.12.14 修正)之規定，如:有害與一般廢棄物分開貯存、貯存地點須有明確標示等等。

Q03 污染土壤離場之清運機具是否須具備 GPS ？

A03 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要求清運離場污染土壤之機具須配備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規定之 GPS 。

Q04 若離場道路狹小，未能以既有具備 GPS 車輛進行運輸該如何辦理？

A04 針對離場道路狹小、未能以既有具備 GPS 車輛進行運輸之情形(如:農地田埂道路寬度不足)，應於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中敘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環保局審查同意後執行。

Q05 事業是否可採自行處理之方式收受子廠之污染土壤進行處理？

A05 考量污染土壤離場新制剛啟動，經環保署內部討論後決議暫不開放污染土壤自行處理之途徑。

Q06 具備 S 代碼處理/再利用許可機構能否處理自有污染土壤？

A06 若列管範圍涵蓋整個處理/再利用機構屬現地處理範疇，於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中敘明，經場址所在地環保局核定後實施。若列管範圍未涵蓋處理/再利用機構之製程設備區，應依離場相關規定辦理。

處置計畫書：

Q01 是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即需提送處置計畫書？

A01 依 10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撰寫指引及 103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污染土壤離場之場址於污染土壤離場前須填報污染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並送審，通過後依核定內容執行污染土壤離場作業。

Q02 處置計畫書如何填報？是否有範例或撰寫說明？

A02 處置計畫書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填報後列印送審，填寫範例及撰寫說明請參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污染土壤離場專區—宣導講義。

Q03 場址採土壤離場並提出處置計畫書在案，若免依事廢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管制，將造成地方執法疑慮，建議以解釋函說明。

A03 污染土壤離開管制之範圍才屬公告列管之污染土壤離場之場址，故污染土壤未離場前將免依事廢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管制。

Q04 處置計畫書如何辦理變更？

A04 欲變更核定之處置計畫書時，事業須先告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開放處置計畫書變更權限，開放後即可於 EMS 填寫變更之處置計畫書內容，填寫完畢後列印送審。

Q05 污染土壤清運量超過處置計畫書許可量時，該如何辦理？

A05 污染土壤清運量超過處置計畫書許可量時，需辦理處置計畫書之變更，而若涉及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整治(控制)目標、整治(控制)方法、經費預估、整治(控制)期程之變更，須辦理整治(控制)計畫之變更，此外，污染土壤清運量超過處置計畫書許可量時即不可再拉聯單，故請事業機構評估確認離場量會超過許可量時及早進行變更。

申請 S 類代碼許可：

Q01 具 S 代碼之業者能否收受非屬公告場址之離場污染土壤？

A01 具 S 代碼之業者可收受非屬公告場址之離場污染土壤，惟該業者須於營運記錄進行申報。

Q02 申請再利用許可要求「一年實績」之認定標準為何？

A02 依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通案再利用之「一年實績」包含十二個月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及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

Q03 處理機構申請 S 代碼進行試運轉階段時，其土污試運轉料源於土污法規定是否有所限制或規定？

A03 試運轉可納入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之內容，審查通過後依許可內容進行試運轉。

Q04 再利用機構之申請，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

A04 污染土壤離場之再利用機構之申請，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

Q05 有關再利用機構之審查，建請邀集所在地主管機關參與審查。

A05 再利用機構之審查會邀集所在地主管機關參與審查。

Q06 響應節能減碳，建議 S 類代碼許可審查應採網路審查方式。

A06 網路審查作業已納入未來規劃之項目之一。

Q07 採土壤稀釋之方式是否屬再利用方式？

A07 若僅將污染土壤作稀釋將非屬可行之再利用方式。

Q08 再利用許可之審查程序及相關規範為何？

A08 S 代碼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流程詳圖 1 所示。再利用許可申請書請至環保署事業廢

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下載區，下載最新格式內容。有關再利用許可之相關規定請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1.01.19 訂定）」。

Q09 再利用申請案是否應實施環評？

A09 業者於申請再利用許可階段，配合環保署綜計處審理再利用機構是否應實施環評之作業程序，須填寫『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編碼），與再利用許可申請書一併提送環保署（土基會）提出申請。土基會收到自評表後將先行判定，並將判定結果轉綜計處進行最終判定，最終結果將依綜計處判定結果為準。

註：1. 自評表部分內容雖然與許可申請書第參項第八點類似，惟須分別填寫並分別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自評表依業者申請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申請一般類（S-01），請填寫 28-1-8 表；申請有害類（S-02），請填寫 28-1-11 表。

3. 有關環評相關問題可洽環保署綜計處詢問，專線電話：(02)2311-7722 #2740、2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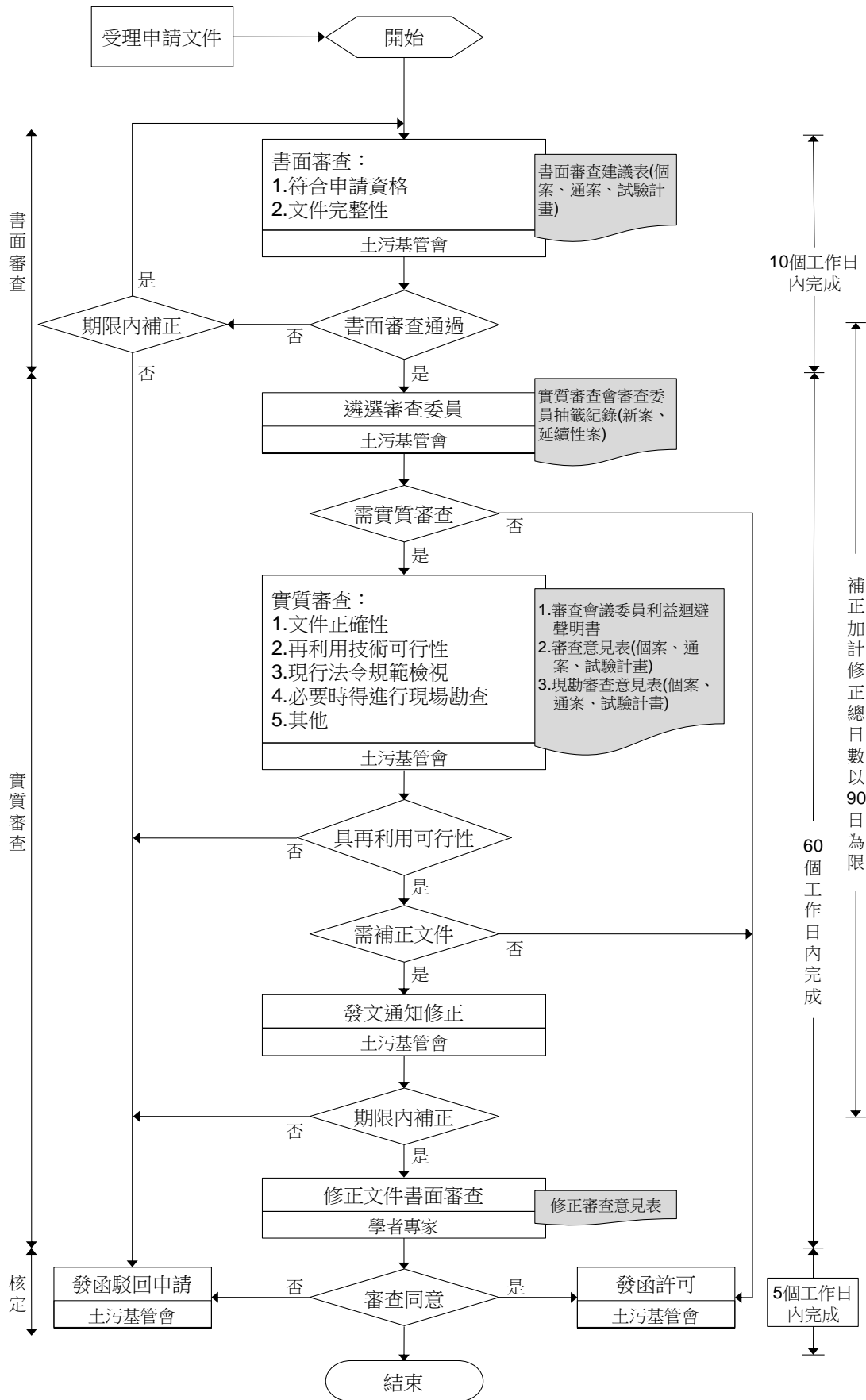


圖 1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進/離場管制：

Q01 污染土壤進場之允收標準是否須包含 TCLP 檢測？因污染土壤所屬之 S 類代碼即可判斷是否屬有害類（非屬有害類為 S-01、有害類為 S-02）。

A01 離場之污染土壤須作 TCLP 檢測判定其 S 代碼，並須離場至具該場判定之 S 代碼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Q02 污染土壤進行再利用之進廠檢測項目、方式、頻率及標準為何？再利用產品之抽樣檢測項目、方式、頻率及標準為何？

A02 污染土壤進行再利用之進廠檢測項目、方式、頻率及標準及再利用產品之抽樣檢測項目、方式、頻率及標準由業者於再利用申請時提出，經審查通過後據許可內容實行。

Q03 有關再利用產品之抽樣檢測，每 100 方（約 150 噸）須進行檢測太過嚴格，建議以每批次或每車次之檢測取代。

A03 有關再利用產品之抽樣檢測，每 100 方（約 150 噸）為再利用作為土石之建議抽樣頻率，業者可視該廠之再利用方式或其他需求作調整，並於再利用申請時提出，經審查通過後據許可內容實行。

Q04 再利用產品之流向應如何管制？當產品流向有問題時，是否不應再核發再利用許可？

A04 目前污染土壤再利用產品規範須申報至產品銷售端，如稽查時發現產品流向有問題進而產生非法棄置之事件時，查有實証可廢止該業者之再利用許可。

Q05 污染土壤檢測 TCLP 時，應採用土壤採樣方法或廢棄物採樣方法？

A05 污染土壤採離場處理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屬廢清法管轄之事業，因此，污染土壤離場前依廢清法須以 TCLP 檢測是否有害，惟考量其本質仍為土壤，其檢測方法建議採用土壤採樣方法。

土壤離場之網路申報：

Q01 是否有實機操作說明？

A01 業者及主管機關亦可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污染土壤離場專區—宣導講義，下載系統操作說明簡報參考。

Q02 若網路申報系統異常造成無法進行網路申報作業，該如何處理？

A02 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104.01.13.修正)」公告事項九，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至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下載區選取「無法上網申報時請下載緊急處理步驟」下載。

Q03 請問三聯單確認遇週六及週日是否會扣除確認時限不計算在內？

A03 假日順延之定義為星期六、星期日及星期一早上 09:00 前，若最後確認時限的確認點落在上述時間內，系統會自動將確認時限順延至星期一 23:59，若非落在上述時間內，經過假日確認時間仍然繼續計算。

Q04 事業機構於 84 小時內未做聯單確認，是否有補確認的措施？如於 84 小時後發現錯誤該如何辦理？

A04 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事業機構應於 84 小時內作聯單確認，如逾時未確認則無法再作任何的補確認作業；如於 84 小時後發現錯誤需於聯單申報填寫錯誤說明。

Q05 已完成聯單資料錯誤說明，進入查詢介面查詢該筆遞送三聯單，發現資料仍然未修正還是錯誤的資料？

A05 系統設計會保留原始資料畫面，故於查詢介面僅能查詢原始資料，但在遞送三聯單畫面的左下方會顯示已有完成聯單錯誤說明之說明，如欲查詢聯單錯誤說明後的資料內容，可至申報統計量查詢內查看。

Q06 若甲方污染之土地被乙方買走，經訴訟乙方勝訴，現污染土放置於乙方處，有關離場之申報應由誰負責？

A06 有關污染土壤離場之申報應由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者負責。

Q07 聯單無法拉取時，原因為何？如何辦理？

A07 如為污染土壤清運量超過處置計畫書許可量時，須辦理處置計畫書之變更(污染土壤清運量超過處置計畫書許可量時即不可再拉聯單，故請場址如評估確認離場量會超過許可量時，及早進行變更)，而若涉及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整治(控制)目標、整治(控制)方法、經費預估、整治(控制)期程之變更，須辦理整治(控制)計畫之變更。如為清運機具車號非處置計畫書許可機具車號時或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變更管制編號或名稱亦會造成無法拉取聯單，請辦理處置計畫書之變更。

土壤離場之勾稽管理：

Q01 有關土壤離場統計報表中，除了少部分項目（例如：「土離流向」、「土離列管狀態」）是單純土污資料外，其餘「公民營許可超項」、「聯單時限」等項目，同時涉及廢管與土壤管制項目等部份，建議同時開放權限前述相關人員。

A01 同時涉及廢管與土壤管制項目等部份，地方主管機關可向土污基管會或管制中提出申請開放相關之權限。

Q02 有關污染土壤再利用之申報是否有管理到產品使用者？

A02 目前污染土壤再利用產品規範須申報至產品銷售端，至於是否申報至產品最終使用者目前仍於法令修正草案討論中，未有定案之規範。

Q03 依廢清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及事業自行處理均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目前由所在地環保局廢管單位審查及核發，建議處置計畫書、再利用公告及未來個案、通案再利用機構統一由廢管體系運作執行，以符合法制及專業。

A03 再利用之許可目前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進行審查及核發，而處置計畫書為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撰寫指引之規範，後續之審查作業將依相關規範辦理。

其他：

Q01 土壤離場是否有諮詢窗口？

A01 已設置污染土壤離場諮詢專線，並置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污染土壤離場專區中，提供業者諮詢土壤離場相關疑問。

Q02 哪裡可以下載說明會的相關資料？

A02 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污染土壤離場專區—宣導講義，可下載說明會相關資料。

Q03 哪裡可以查詢到現有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A03 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便民服務—列管場址查詢，可以查詢到現有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Q04 哪裡可以查詢到我國現有之土壤離場處理技術，以供公民營處理廠及相關單位瞭解？

A04 可至行政院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查詢 S 類代碼處理方式作為參考。

Q05 哪裡可以查詢到污染土壤離場管理相關之解釋函？（例如：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增修等）

A05 有關土壤離場之相關解釋函至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污染土壤離場專區—法令政策，提供查詢。